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849号之一

钟振平、邑砂港建材(江门)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李礼强与被告钟振平、何锦成、邑砂港建材(江门)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钟振平、邑砂港建材(江门)有限公司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(2026)粤0783民初4849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